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会〔2026〕3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2026年 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6〕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强调以下几点：

1. 对照政策，认真审核备案信息。对照文件要求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年度备案工作，重点加强对与代理记账资格取得条件相关信息的审核，确保代理记账机构报备信息真实、

完整、准确。

2. 强化落实，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推动《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有效执行，指导代理记账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督促所属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会计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及年度继续教育，对存在未按要求备案、拒不整改、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等问题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整改处理。

3. 提前谋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年度备案工作，及时发现有照无证、未按规定备案、超出胜任能力等潜在风险，坚持监管与引导并重，维护行业秩序。结合本县区实际，试点开展联合监管、信用评价工作，鼓励推动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试点，有关情况适时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

4. 规范协会，加强督促监管引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本县区代理记账协会完成日常备案和 2026 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

5. 做好分析，及时报送行业信息。各县区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代理记账备案工作，并认真梳理总结分析，形成 2025 年度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Word 格式）和

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财政局会计科，电子版（PDF 格式）同步上传至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联系人：市财政局会计科 庞玉华 电话：0355-2021745

电子邮箱：czsczjkjk2021745@163.com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会〔2026〕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全省 2026 年 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7号）要求，扎实做好我省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 2026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一）备案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有关规定，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以及跨原财政部门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代理记账机构（以下统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向当前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

（二）备案时间

太原、晋城市县级财政部门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度备案工作；其他市县级财政部门应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备案工作。

（三）备案要求

一是各市财政局要组织本地区县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 2026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专职从业人员信息、代理的客户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情况等，实现本地区年度备案全覆盖。

二是各市财政局要组织本地区县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与代理记账资格取得条件相关信息的审核，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填报代理的客户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情况的指导，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会计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及年度继续教育。太原、晋城市财政局要组织本地区县级财政部门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使用会计软件合规性等内容的审核，将审核结果作为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对象选取的依据。

三是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

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在 60 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或会同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二、提升代理记账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

各市财政局要统筹做好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等工作,持续提升代理记账行业治理水平。太原、晋城市县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和执法检查,规避多次检查和重复监管,切实提高工作质效,有力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做好行业日常监管。各市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充分运用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发现有照无证、未按规定备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潜在风险,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实施更加精准高效的管理,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在巩固往年代理记账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基础上,梳理分析整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前进行工作筹划,持续做好代理记账机构有照无证(含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将阶段性集中整治转化为常态化监管措施,防止违法违规现象反弹,持续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具体整治工作通知另行下发。

三是扎实做好联合监管。太原、晋城市财政局要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代理记账

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会〔2025〕44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有关要求及本地区制定的试点工作方案，联合同级税务部门督促指导本地区县级财政、税务部门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共享、加强政策及执法标准衔接、协同开展专项检查和行政处罚等。其他市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省级《试点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试点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

四是试点开展信用评价。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可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47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试点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推动代理记账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有关开展情况适时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五是推动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试点工作。各市财政局要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印发的《山西省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会〔2025〕46号）要求，鼓励推动本地区有关代理记账机构完成系统适配改造，打通与金融机构的数据接口和传输通道，发挥会计数据融资增信作用，有效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三、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监管与指导

一是督促行业协会完成备案。有关市财政局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财会〔2018〕32号）规定，组

织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做好日常备案和 2026 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对依法自发成立的行业协会，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要督促其按规定向注册登记部门的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至少包含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会员服务和自律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创新举措等，便于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

二是加强行业协会日常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监督管理，对于存在未持续满足社会团体成立条件、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行为的行业协会，财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是引导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各市财政局在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引导行业协会做好会员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会员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建设、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监督作用。太原、晋城市财政局要引导本地区行业协会做好联合监管试点工作的制度宣传、业务指导、政策咨询、人员培训、舆论引导等，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

范化水平提升。

四、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总结与分析

各市财政局应当按照时间节点，高效推进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落实，并根据 2025 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情况，形成本地区 2025 年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特点、改革举措、工作成效、行业发展现存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将行业分析报告(电子版(Word 格式)和纸质版)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电子版(PDF 格式)同步上传至行业监管服务平台。

联系人：省财政厅会计处 庞艳艳

联系电话：0351-4133335

电子邮箱：1223906806@qq.co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